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涂紹龍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名献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Tseng, Hui-Wen

債　權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吳海燕
債　權　人　歐懿萱
債　權　人　涂肇晏
債　權　人　涂芳瑜
債　權　人　涂舒涵
債　權　人　涂高譯
前列歐懿萱、涂肇晏、涂芳瑜、涂舒涵、涂高譯共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據債務人提出之資產表及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名下財產有高雄市美濃區新吉洋段1487至148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分之1、福特1985年度出廠之自小客車乙輛、FIAT1988年度出廠之自小客車乙輛、三陽2017年度出廠之124cc重型機車乙輛，並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召開債權人會議及以108年度12月23日函知全體債權人下列處分方式，以債權人會議決議：①債務人所有之自小客車牌照均已註銷、過於老舊，不

予處分返還債務人；②債務人名下重型機車依所定底價準用強制執行動產拍賣程序拍賣二次，若二次皆無人承買，則返還予債務人；③另就前開新光人壽保單因有保單價值解約金，故應予解約後，將該數額進行分配；④債務人名下不動產依所定底價，由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準用強制執行動產拍賣程序拍賣四次，若四次皆無人承買，則返還予債務人，有債權人會議筆錄附卷可參。嗣經將債務人所有之重型機車及不動產持分定期進行拍賣程序，皆無人應買，爰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之保單解約金157,374元及債務人預納必要費用2,414元到院。綜上，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159,788元，於優先清償清算管理人報酬及必要費用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